

证券代码：831031

证券简称：诚盟装备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江苏诚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江苏诚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瑞华审字[2019]32090017 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发〔2018〕2533 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。

一、审计报告关于保留意见的具体内容及理由、依据

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为：

诚盟装备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，存货年末账面价值 105,921,925.75 元，2018 年度利润表，营业成本本年数 93,217,729.11 元，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，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。

2018 年初，诚盟装备公司原有的用友 ERP 系统停运，改为使用天心 ERP 系统，由于两系统间未能平稳过渡，造成诚盟装备 2018 年生产成本无法采集（详见诚盟装备公司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，期末诚盟装备公司原材料按照“实际盘存数量乘以最近一期采购单价”作为原材料年末成本、在产品采用“成本构成估算法（按组成部分构件的材料成本加估计人工费和制造费用）”确定，再以“年初存货成本+本期购入原材料成本+人工费+制造费用-期末存货成本”的方法倒挤本期营业成本，相应地，受制于可获得信息的限制，我们也无法设计和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，以获取关于期末存货余额和本年度营业成本计量准确性的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的要求，我们发表了保留意见。

二、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核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诚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17 日